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院舍探訪的最新安排

本署曾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就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致函各院舍。本署現特函通知院舍有關探訪的最新安排。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在繼續維持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院舍可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開始實施以下有限度探訪（公務探訪者除外）的安排：

- (1) 如訪客及受訪住客均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¹及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訪客**毋須**在探訪前出示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2) 如訪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及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而受訪住客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則訪客仍須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或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³陰性結果證明⁴。
- (3) 如訪客沒有／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則必須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

¹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²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³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指定的抗原快速測試產品有：（1）妥析 COVID-19 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相達生物科技）、（2）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Nasal（羅氏診斷（香港）有限公司）及（3）Panbio COVID-19 Ag Rapid Test Device（美國雅培）。如有需要，社署會按食衛局的建議更新指定產品的名單並透過社署網頁公布。

⁴ 訪客須攜帶(i)能同時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測試者（即訪客）樣貌、日期及時間的照片；及(ii)已使用的抗原快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予院舍職員查閱。

此外，沒有／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進行**緊急探訪**，他／她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向法院舍補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

為保障院友、員工及訪客的健康，院舍必須繼續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有關詳情，請細閱隨函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2021 年 6 月 18 日更新版）（**附件**）。

請院舍繼續與院友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亦請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此外，本署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繼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2021 年 6 月 18 日

副本送：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為保障院友、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院友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點：

A.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及住客疫苗接種或檢測要求

1. 如訪客及受訪住客均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¹及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訪客**毋須**在探訪前出示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2. 如訪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及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而受訪住客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則訪客仍須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³，或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⁴。
3. 如訪客沒有／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則必須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
4. 沒有／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進行緊急探訪，他／她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⁵向院舍補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²陰性結果證明。
5. 有關上文第 A2(b)段提及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訪客需自行購買政府指定的其中一種抗原快速測試產品（見附錄 1）及在家預先完成測試。

¹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² 可到社區檢測中心（自費）或流動採樣站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檢測或用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的檢測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或自費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進行檢測。

³ 包括載有檢測結果證明的電話短訊通知或檢測報告。

⁴ 訪客須攜帶(i)能同時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測試者（即訪客）樣貌、日期及時間的照片；及(ii)已使用的抗原快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予院舍職員查閱。

⁵ 舉例：訪客如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因體恤原因而需進行緊急探訪時沒有／未完成接種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他／她必須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期間內向院舍補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6. 院舍須核實訪客符合上述要求，方可讓他／她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訪客記錄（見附錄 2），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B. 對訪客的限制

1. 即使符合上文第 A1 至 4 段所列的要求及／或具備體恤原因，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a) 正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或回港後須自我監測的人士；
 - (b) 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並正等候結果的人士；
 - (c)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及
 - (d)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2. 限制同一時段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至**每次最多一人**（公務除外）；
3. 按院舍的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
4.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
5. 避免個別訪客頻繁探訪；及
6. 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C.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1.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2.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到達院舍時更換新的外科口罩）；及
3. 鼓勵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以便在有需要時追蹤接觸者。

D. 指定探訪區域

1. 探訪應在有適當擋隔、良好通風及經常消毒的指定位置進行；每次探訪後院舍應隨即清潔消毒有關地方；
2. 訪客盡量避免進入院友的房間或院舍的其他範圍，亦不應自行帶院友外出；及
3. 在探訪進行期間，其他院友或員工應盡量避免進入該指定探訪區域。

E. 保持社交距離

1. 訪客應與院友保持距離，盡量減少與院友有身體接觸；
2.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院友亦應戴上外科口罩及在可行情況下佩戴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3.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4.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板（例如高於頭頂水平）。

F. 其他安排

1.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院友，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
2. 鼓勵院友（包括新入住的院友、因醫療／康復訓練／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外出的院友）及院舍附屬日間護理／康復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接受由政府安排的「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

- 訪客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受訪住客未完成接種），訪客可選擇(a)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或(b)提供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並攜帶(i)能同時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測試者（即訪客）樣貌、日期及時間的照片及(ii)已使用的抗原快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予院舍職員查閱。
- 訪客需自行購買政府指定的其中一種抗原快速測試產品及在家預先完成測試。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指定的抗原快速測試產品如下：

	產品名稱	銷售途徑	查詢電話／電郵	產品資訊
1	INDICAID® COVID-19 Rapid Antigen Test (Phas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妥析® COVID- 19 快速抗原檢 測試劑盒 (相達生物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面特約經銷商（屈臣氏） ➢ 網上訂購（相達生物科技網址：https://www.indicaid.com/products/covidantigen） 	9014 6321 / 3892 7200 indicaid@phasesci.com Produc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產品銷售及客戶 服務部	https://www.indicaid.com/products/covidantigen
2	SARS-CoV-2 Rapid Antigen Test Nasal 羅氏診斷 新冠病毒抗原 檢測套裝（鼻 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電郵訂購羅氏診斷（香港）有限公司（只以 1 盒 25 個裝出售）（只供院舍訂購） 	5729 1673 / 5729 1307 hongkong.cpssales@roche.com 鄭小姐／黃先生	https://diagnostics.roche.com/global/en/products/parameters/sars-cov-2-rapid-antigen-nasal-test.html

	產品名稱	銷售途徑	查詢電話／電郵	產品資訊
	SARS-CoV-2 Antigen Self Test Nasal 羅氏診斷 新冠病毒抗原 自行檢測套裝 (鼻腔)	▶ 市面特約經銷商 (萬寧、屈臣氏) (1盒5個裝)		https://dianews.roche.com/SARS-CoV-2-Antigen-Nasal-Self-Test-kit.html
3	Panbio™ COVID-19 Antigen (Self-Test) (Abbott) 雅培 Panbio™ 新冠病毒快速 抗原測試劑	▶ 市面特約經銷商 (萬寧) ▶ 網上訂購 (傑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網址： https://ihealsmart.shop)	3163 6535 / 3619 5260 cs@jcaremedical.hk cs@ihealsmart.shop Customer Service 客戶服務部	https://www.globalpointofcare.abbot/en/product-details/panbio-covid-19-antigen-self-test.html

3. 進行測試前，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採集樣本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感染控制建議」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on_specimen_collection_to_test_covid_19_chi.pdf)。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記錄

(第_____頁)

院舍存檔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記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I)	受訪 住客姓名 (II)	探訪日期 ／進出時間 (III)	訪客及受訪住客 均已 完成 接種 2019冠狀病毒病 疫苗 ¹ 及出示接 種疫苗紀錄 ² (IV) (請在適當位置 加上「✓」)	受訪住客 未完成 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訪客已於 以下日期 補交檢測 陰性結果 證明 ⁴ (適用於 體恤原因 到院緊急 探訪) (VII)	
				訪客已 完成 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並已出示以下證明 ³ (V)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訪客 未完成 接 種2019冠狀病 毒病疫苗 (VI)		已出示檢測 陰性結果證明 ⁵ (請「✓」)		
				(a) 接種疫 苗紀錄 (請 「✓」)	(b) 檢測陰性 結果證明 ⁵ (請 「✓」)	(c) 探訪前24小時內的2019冠狀病 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		快速 測試 日期			已使用抗原 快速測試的 產品說明書 及包裝盒 (請「✓」)
1		/									
2		/									
3		/									
4		/									
5		/									

¹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² 訪客及受訪住客均已根據上述第 1 項接種新冠疫苗，並出示有關接種疫苗紀錄。

³ 已根據上述第 1 項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訪客，可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或探訪前 24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陰性結果。

⁴ 沒有根據上述第 1 項完成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進行緊急探訪，他／她必須於完成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補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⁵ 訪客已提供探訪前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